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及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訂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依據前項分配，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4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前項盈餘分配之提撥，全數自一〇六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提列。
-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因實際需要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子公司或其他公司董事，惟此情形係整體經營績效及人才充分運用考量，對公司長期發展非但無損反而有益，應無競業限制之必要。
- 三、擬請同意解除陳昭文董事及李清松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提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